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3 层 308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053,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053,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399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666,700 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74,800 股及放弃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部分股份数量 251,555 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2,240,345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文杰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吕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36,905	99.9766	是
1.02	《选举马会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35,904	99.9751	是
1.03	《选举邱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35,904	99.9751	是
1.04	《选举程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37,104	99.9768	是
1.05	《选举汪永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40,104	99.9812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庆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37,104	99.9768	是
2.02	《选举简建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37,703	99.9777	是

2.03	《选举胡家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38,904	99.9794	是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吕文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905	69.5494	是
1.02	《选举马会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904	67.6629	是
1.03	《选举邱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904	67.6629	是
1.04	《选举程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104	69.9244	是
1.05	《选举汪永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04	75.5780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庆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04	69.9244	是
2.02	《选举简建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03	71.0532	是
2.03	《选举胡家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904	73.3166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对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陈昱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橙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